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黃美瑩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2792

傳真：(02)85902784
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保3字第102006413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00641340-1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第54條之1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02年5月8日公布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依總統府秘書長102年5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82740號

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勞工保險局、本會職業訓練局、勞工保險處(第三科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郝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法規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勞工保險處(第二科)

2013/05/10
15:23:20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府 1020510



AAAA10211641400